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行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1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